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零，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449.15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历次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都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规范。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方先丽） （杜惟毅） （王海黎）